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必達亞洲」	指	Better Asia Limited (必達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Better Asia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改為現有名稱，由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 (星期六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CSIL Milano」	指	CSIL Milano，一家在意大利的家具業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或「保薦人」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的公司，獲准進行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卓能」	指	Excel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擁有，並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址」	指	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熱交換器業務」	指	寧波捷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售的熱交換器製造及銷售業務
「雄才」	指	Hero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雄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擁有，並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宜家傢俬」	指	一家於一九四三年在瑞典創辦的全球性家居用品零售商，銷售多種多樣的實用家居用品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卓能、雄才、欣日、志雄、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已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捷豐亞洲」	指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Asia) Ltd. (捷豐家居用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BVI」	指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BVI) Ltd.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冷凍器材(寧波)」	指	捷豐冷凍器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捷豐之前稱
「捷豐澳門」	指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澳門控股」	指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Macau) Holdings Ltd. (捷豐家居用品(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金屬」	指	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捷豐」	指	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以捷豐冷凍器材(寧波)的前名稱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改為現有名稱，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欣日」	指	Joyday Consultants Limited (欣日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擁有，並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機靈」	指	Key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機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禁售期」	指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不包括創業板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達6,300,000股額外新股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內「發售量調整權」分節載述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或會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根據配售將予認購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2,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定價時間」	指	配售價的定價時間，預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已經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述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保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牽頭經辦人、配售的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志雄」	指	Wi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志雄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擁有，並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餘姚捷豐空調」	指	餘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目前由必達亞洲及獨立第三者分別持有其45.7%及54.3%
「浙江帥康」	指	浙江帥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鮑繼聲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份4.55%。此外，甄兆威先生為浙江帥康的董事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或美元為貨幣單位的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06元 = 1.00港元

1.00美元 = 7.8港元

概無作出有關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該等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概以中文本為準。